







三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年限得酌減。

-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延聘客座教師，應詳列課程、研究計畫暨服務期間聘約內容並檢附擬聘人員資格條件證明文件，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- 第九條 客座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但特殊情形得縮短或延長；必須延長時，得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延聘。
- 第十條 客座教師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，不辦理教師[資格審查](#)，其聘用得免辦理著作校外審查。
- 第十一條 聘任之客座教師如係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者，聘用單位應控留預算員額以為支應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，其聘任程序分依「就業服務法」、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、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以本校人事費、校務基金支付薪資之客座教師薪資，比照本校同級專任教師之薪俸與學術研究費標準支給，不另支鐘點費；其中客座講座教授不在此限。其保險、福利事項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客座教師之薪資如由其他機關團體資助，本校不另支給薪資；其中客座講座教授不在此限。至於其他服務事項則依本校與該資助機關團體協議辦理之。
- 第十五條 客座教師之授課義務原則上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標準辦理；其中客座講座教授不在此限。
- 第十六條 客座教師之薪資、其他資助、授課時數、在校期間、其他服務事項等權利義務應明訂定聘約內容中。
- 第十七條 客座教師欲轉任本校專任教師，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資格條件，並依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中新聘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